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5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78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〇參加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為第〇屆〇〇〇擬參選人。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收受〇〇〇黨第○屆全國不分區〇〇〇〇候選人〇〇份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兩人為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其違法收受該政治獻金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處罰,裁處 6 萬 7 千元罰鍰(訴願人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 萬元於 101 年 4 月 2 日辦理繳庫,免予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窺諸本案裁罰依據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理由「為避免政黨間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遂予以限制」並未載明「本款適用主體僅限依法共同推薦之『政黨』,而非『個人』」。是故同案捐贈人之裁處書載明上述文字,顯為逾越母法之規範,應屬無理(由)。況捐贈人既為其所屬政黨之不分區○○候選人,當選與否取決於該政黨得票數,實無藉由政治獻金之捐贈而影響平地原住民選舉正確結果之可能;捐贈人之捐贈亦秉持為該政黨不分區○○候選人名義所為,倘依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亦得類推適用「適用主體係『政黨』」始為正辦。
- (二)原裁處書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按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明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俾使應受懲戒處分者,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處分機關系爭解釋,實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處分應屬不當。
- (三)政治獻金法或施行細則均未詳細指示查察政治獻金可否收受及返還、繳庫流程;參選人登記參 選之際,亦無積極宣傳系爭法規,主管機關實應負起指導不周之責。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經查:

-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前經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 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敘明係參酌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5 條之 2 有關候選人不得接受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捐助競選經費之規定訂定,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條文規定所稱「同一種選舉其他候選人」,即已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〇〇〇〇候選人在內。準此,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擬參選人範圍自應包括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原住民選出之〇〇〇〇候選人在內;復經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91574 號函釋說明該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發生候選人為他日政治上之利益,以捐助方式變相賄選等流弊,該部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前揭釋示(93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0993 號函)仍有適用在案;該部嗣又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5220 號函重申上該復函對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範圍之解釋,係在探究本法整體之立法目的及意旨下,作成符合規範意旨及目的之合目的性解釋。另為避免疑義,將於未來辦理本法修法作業時,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臻明確。
- (二)次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 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 ,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查政治獻金法 93 年 3 月 31 日訂定公布上 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政黨間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之間,利用捐贈政 治獻金,影響選舉結果或期約賄選等,爰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及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規定予以限制。是以不同政黨或同一種選舉之擬參選人之間不得為 政治獻金之捐贈為該法所明定;同款但書規定「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 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則係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配合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 薦同一組候選人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遂明定但書以排除該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對包 含他政黨之同一組候選人捐贈之禁止規定。查該但書規定係93年2月25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 商結論所增列(參見內政部編印之「政治獻金法研訂實錄」,93年12月出版第747頁),依該 但書規範意旨自係「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又擬參選人與政黨之法律性質不同,前者為自然人 ,後者則為社團法人,因此適用本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本文及但書規定之態樣、主體顯易區 別,其規範意旨亦屬明確,應無疑義。本件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民投票查詢系統 101 年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公報所示, 訴願人係以「〇〇籍」身分登記為平地原住民〇〇〇〇候選 人,要與但書規定之各該要件均屬不同,依上開法律規範意旨及前述說明,本件系爭捐贈核與 該條款但書之規定無涉,從而訴願人主張捐贈者既為所屬政黨之不分區○○候選人,當選與否 取決於該政黨得票數,實無藉由政治獻金之捐贈而影響平地原住民選舉正確結果之可能;其捐 贈亦秉持為該政黨不分區○○候選人名義所為,倘依據原處分機關解釋,亦得類推適用「適用 主體係『政黨』」始為正辦;裁處書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容有誤解,尚難憑採。
 - (三)查本件捐贈者〇〇〇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〇〇〇〇黨提名登記為第○屆全國不分區〇〇〇〇候選人,此有原處分卷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〇〇〇〇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冊足佐,是〇〇〇自登記日起,即具有全國不分區〇〇〇〇擬參選人之身分,亦有原處分卷附內政部 102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9250 號函釋可資參照。又訴願人參加第○屆〇〇〇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為第○屆〇〇〇擬參選人。訴願人對其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收受〇〇〇捐贈之政治獻金 1 萬元乙節不爭,並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 03〇〇〇〇)附原處分卷為憑。訴願人與捐贈人既已分別登記為平地原住民〇〇〇〇選舉候選人(無黨籍)、〇〇〇○黨第○屆全國不分區〇〇〇〇候選人,依內政部上開函釋兩人均屬「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訴願人即不得收受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收受該筆捐贈,迨至 101 年 4 月 2 日始向

本院辦理繳庫,其未依規定查證並於期限內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 第 1 項規定,堪予認定。

- 四、又查本案訴願人並非首次參與選舉,且已三次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受政治獻金,其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瞭解。按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義務,相關規定至屬明確,是訴願人主張政治獻金法或施行細則均未詳細指示查察政治獻金可否收受及返還、繳庫流程云云,尚屬推諉陳詞,殊無可採。況本院基於服務之性質,前於第○屆○○○選舉期間,以100年4月8日院台申肆字第10018018990號函通知訴願人許可其設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並提醒其注意政治獻金法相關事項,嗣亦兩度通知訴願人本院於100年8月間舉辦3場宣導說明會,然訴願人並未出席,此均有本院上開文號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100年8月10日、23日傳送之電子郵件、本院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簽到表附原處分卷為憑,是訴願人所稱登記參選之際,亦無積極宣傳系爭法規,主管機關實應負起指導不周之責云云,即屬無稽。綜上,訴願人之本件主張均無足採,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洵屬有據。
- 五、末按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罰鍰金額為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本件裁處罰鍰金額為6萬7千元,低於法定罰鍰,原裁處書卻未載明係據何法律規定,僅敘明「受處分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1萬元,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裁處罰鍰20萬元,惟審酌受處分人違法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6萬7千元」,其法律適用尚屬有誤。惟原處分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較之上開規定顯屬有利於訴願人,基於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規定,此部分處分仍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